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根据市政府的授权，负责浮梁县有关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的。

（二）贯彻执行风景名胜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有关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贯彻实施、监督检查。

（三）贯彻执行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法律法规；负责拟订风景名胜区和自然景区生态环境、旅游资源、自然与人文景观、古村古迹、文物古迹及基础设施的保护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制订县域旅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编制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程序审定并统筹风景名胜区内各种投资项目的申报和建设；对风景名胜区内其他各类建设项目、居民建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进行审核审批。

（五）负责组织国内外旅游市场开发、旅游品牌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营销活动以及主要旅游产品的开发建设。

（六）负责组织对景区景点、旅游项目和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及旅游资源的合理利用，制定招商引资政策，大力招商引资。

（七）贯彻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制定财务、国资等管理制

度并组织实施；协助发改主管部门制定门票及其他收费标准。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设立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党政办、规划统计科、建设管理科、市场开发科、计划财务科。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1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区管理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5.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97.81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5.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5.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35.14	总计	62	235.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
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5.14	23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81	19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97.81	19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97.81	19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1	1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1	1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7	1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4	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2	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2	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1	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
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5.14	185.14	5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81	147.81	5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97.81	147.81	5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97.81	147.81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1	19.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1	19.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7	13.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4	6.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2	7.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2	7.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1	5.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5	2.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6	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0	9.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0	9.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0	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5.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97.81	197.8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61	19.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2	7.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80	9.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5.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5.14	235.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5.14	总计	64	235.14	235.1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
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35.14	185.14	5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81	147.81	5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97.81	147.81	5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97.81	147.81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1	19.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1	19.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7	13.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4	6.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2	7.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2	7.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1	5.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5	2.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6	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0	9.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0	9.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0	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
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2.27	30201	办公费	3.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1.06	30205	水费	0.2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3.07	30206	电费	0.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4	30207	邮电费	1.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30211	差旅费	1.7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2.4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6.66	公用经费合计					18.4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
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
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60	1.60	0.33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60	1.60	0.33
（1）国内接待费	7	——	——	0.3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
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35.1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35.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24 万元，下降 5.33%，主要原因：本年度减少了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目资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35.14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235.1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35.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24 万元，下降 5.33%，主要原因：本年度减少了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目资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85.14 万元，占 78.74%；项目支出 50.00 万元，占 21.2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73.89 万元，决算数 23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5%。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36.55 万元，决算数 19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本年度减少了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目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9.61 万元，决算数 1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按照年初预算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92 万元，决算数 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按照年初预算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80 万元，决算数 9.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按照年初预算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5.1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66.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32 万

元，增长 24.98%，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存在人员变动，增加调入人员经费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0 万元，增长 51.70%，主要原因：上年度调整了商品和服务支出开支，本年度严格按商品和服务支出开支填列类别。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单位无此项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单位无此项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60 万元，决算数 0.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0.39%；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91 万元，下降 73.6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业务。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与上年度未发生出国（境）业务。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单位未发生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

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执行车改，没有此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未发生公务用车支行维护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执行车改，没有此项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60 万元，决算数 0.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0.39%，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财政厉行节约要求减少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91 万元，下降 73.62%，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财政厉行节约要求减少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 批，累计接待 39 人次，主要是：严格落实财政厉行节约要求。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不是等下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其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组织对 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景区管护及设计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明确合理，资金预算

编制科学家，资金分配合理、使用合规，项目产出达到预期，项目效益良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5.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完成了年度主要计划任务，部门履职效果实现情况良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较好的完成了单位基本职能职责。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二级项目1个《景区管护及规划设计》项目。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1、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强化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单位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精神要求，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2024年度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景区管护及规划设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要求，管委会办公室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

本原则，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纵深开展。

（1）设计绩效指标体系。根据市财政局有关文件和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结合部门工作职责和计划，管委会办公室及时填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设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根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申报表，对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绩效监控，及时查找资金使用管理及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措施。

（3）组织开展绩效自我评价。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按时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整理相关业务和财务资料，进行数据统计、资料收集、分析甄别，撰写绩效报告，经领导审核后上报市财政局。

（4）按时公布评价结果。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按照将评价结果在门户网站或者财政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部门公信力。

2、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整理统计和分析评判，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得 95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按照文件要求有条不紊地开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综合评价，该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达到预期目标。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2024 年本部门预算二级项目总体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所需经费，管委会设立景区管护及规划设计项目，主要是用于开展旅游宣传推广，加大对景区生态保护、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维护力度，提升景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更好的实现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项目预算编制中绩效管理人员缺乏专业知识容易在绩效管理工作中管理不到位，容易导致绩效管理结果出现偏差。

2、在指标制定时因目标任务相对抽象在具体业务员上导致难以用数量、质量及时效等单项指示分别量化。

（二）改进措施

1、建章立制，规范管理。管委会联合多方制定《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条例》，从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方面规定管理细则，使景区管理有章可循，有制可依。在保护方面，管委会根据保护风景名胜区整体风貌和生态环境的需要，在风景名胜区周围确定外围保护地带，并对各级保护区范围设立界碑、界桩。

2、加强绩效管理人员业务知识的学习，重视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

5、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本单位、本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

管理的重要依据，预算绩效管理始终支持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工作部署的原则，接受上级部门监督，结预算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带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逐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依法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公开。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景区管护及规划设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景区管护及规划设计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	5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0	5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景区环境治理及维护、临聘人员工资、景区规划设计				基本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景区管护及规划设计	≤50 万元	5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景区管护及规划设计面积	≥ 1500 公顷	1500	20	20	
		质量指标	景区管护及规划设计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景区管护及规划设计	≥	100	10	10	

			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收入增长率	$\geq 8\%$	8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投诉率	$\leq 1\%$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geq 97\%$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反映高岭瑶里管委会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景区管护及规划设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评价组对 2024 年度景区管护及规划设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数据收集、审核、分析和汇总，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整合旅游资源，实现全域旅游发展，做大做强全市旅游产业，成立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设立旅游工作经费项目，用于开展旅游宣传推广，加大对景区生态保护、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维护力度，实现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加强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维护，保障景区可持续发展；注重生态保护，提升景区旅游观光质

量；举办旅游文化节，扩大景区影响力；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景区服务质量；注重旅游宣传推介，提升景区知名度。为加强对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和部门工作职责，管委会设立景区管护及规划设计项目。设立该项目，主要是用于开展旅游宣传推广，加大对景区生态保护、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维护力度，实现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

2. 立项依据

《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意见》（赣府发〔2009〕4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景府办字〔2017〕165号）。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内容是：加强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维护，保障景区可持续发展；注重生态保护，提升景区旅游观光质量；举办旅游文化节，扩大景区影响力；注重旅游宣传推介，提升景区知名度。

（2）实施情况

持续推动《详规》报批工作。积极联系《详规》编制单

位，多次对接自规、环保、林业等相关部门，出具《详规》编制相关说明，并报市政府形成文件上报国家林草局，持续推动《详规》报批工作，同时在管委会公众号、市、省林业局管网对《详规》内容进行公示，截至目前，公示无异议。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有效推进，以古镇旅游基础设施专项债项目续建为抓手，持续做好瑶里旅游与民生的结合工作。提升古镇内部交通，实施古镇游步道延伸工程，建设古镇外围大循环和内部小循环观光、健身游步道；加大狮山改造力度，实施狮山景观工程，建设仿生休闲游步道和观景平台，打造成集休闲、观光、健身为一体的古镇公园，切实让旅游项目与民生工程相得益彰。

推进智慧停车场项目。以智慧停车场专项债项目为抓手，解决景区停车难问题。分别在古镇、绕南、汪胡现有停车场的基础上建设打造景区智慧停车场，切实便利居民与游客车辆停放。推进东埠、高岭古遗址修复及配套设施提质工程项目。高岭瓷土矿及东埠码头遗址展示提升工程、展示馆提升工程、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已由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进行《原则性规划方案》编制，已形成初稿，市申遗办已组织专家咨询会，编制团队正根据相应意见修改初稿，等待市申遗办组织评审工作。资金方面，处于等待专项债资金拨付阶段。以项目助力御窑申遗工作，促进景区基础设施水平和景区点位旅游风貌全面提升。陶瓷文化溯源——浮梁县绕南、

里窑、麻仓景区改造项目。以陶瓷文化溯源项目为抓手，启动双龙溪景区提质升级建设打造工作，推进徽居门户工程建设，打造景区游玩新点位，全面提升双龙溪开发水平。

风景区资源保护得到强，积极融入国家试验区“一轴一带、五区多点”建设布局，千方百计争取项目资金，全面提升风景区品质品位。管委会主动融入景德镇大遗址保护计划，以《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条例》为准绳，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意识，加大依法治理宣传，加快建立综合执法机构，指导督促瑶里城管中队落实常态化巡查管理责任制。积极争取上级及有关部门的重视支持，进一步加大投入，对梅岭宗祠、徽饶古道等进行修缮，切实加大陶瓷文化遗产、遗址保护力度。旅游宣传推介力度增强，与旅游行业单位进行广泛的交流，北京玉屏旅游、康辉江西旅行社、南京淳璞旅游、江西旅游集团、江旅科技、江西文演集团等先后来景区进行考察，并进行深度交流，洽谈合作事宜，达成了许多合作意向和合作项目。针对目标市场与媒体进行合作，邀请上海报业集团上海新闻报社党委书记、社长，《周到》全媒体中心主任等来景区考察，并在上海《周到》上大篇幅地报道瑶里和浮梁。做活动提升知名度，开展了增殖放流、瑶河禁渔、恢复“瑶河观鱼”景观；挖掘红色资源，设立了瑶里红色研学营。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资金来源情况

该项目预算追加指标申请 50 万元。市财政局审核后批复 50 万元项目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大平台下达指标 50 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该项目共支出 50 万元。

4. 实施方案

1—2 月份，明确景区管护及规划设计费项目的总体目标，并制定实施计划。

2—10 月，落实景区管护及规划设计费项目工作计划，按规定做好景区生态保护、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维护，举办好旅游文化节推介活动和发布旅游宣传信息，序时跟踪监控项目完成情况，及时纠正偏差，并收集相关工作资料，保管好文件档案。

3—12 月，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对照绩效目标相关内容，及时查漏补缺，总结项目实施经验，整理好相关文件资料。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景区管护及规划设计费项目，开展旅游宣传推广，加大对景区生态保护、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维护力度，实现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绩效年度目标：

环境设施维护面积至少达到 86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范围至少达到 120 平方公里，确保环境设施维护达标率达到 98% 以上，生态保护范围达标率达到 97% 以上，通过本项目实施，能提升景区知名度、服务质量、旅游观光质量，从而保障景区可持续发展。

2 . 阶段性目标

目标 1：加强对景区生态保护、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维护力度，提升景区旅游观光质量，保障景区可持续发展。

目标 2：推进旅游项目建设，打造旅游品牌项目，提升景区生态品质，建成彰显地方特色文化的旅游品牌项目群。

目标 3：举办旅游文化节，增强旅游宣传推介，扩大景区影响力，提升景区知名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 绩效评价目的

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通过对该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作出评定，全面了解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决策管理情况和实施绩效，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决策、过程、实施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该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 绩效评价对象

该项目绩效评价对象是“2024 年度景区管护及规划设计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实施情况。

3 .绩效评价范围

该项目范围为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在“项目决策”指标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在“项目过程”指标中：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的情况，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3）在“项目绩效”指标中：项目实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效果和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

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单位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本行业该项目的具体特点，设计个性化的指标，进一步完善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 评价方法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和项目特点，管委会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价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

（1）比较法，即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比较法，即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价法，即通过专家评估，相关单位问卷调查和调研访谈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依据景财监文件要求，评价组按通过收集相关资料、分析数据、整理资料和撰写报告等程序，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 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评价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查阅相关政策文件，核查项目立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的合规性。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评价组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设计个性化指标，将评价指标逐级分解和细化，进一步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指标体系。

2 . 收集相关资料，整理汇总数据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内容，评价组收集项目立项、管理制度、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等相关资料，及时有效整理汇总相关数据。

3 .开展问卷调查，了解游客满意度

因项目涉及受益对象量大，评价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了解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游客满意度。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评价组设计问卷调查，及时发放回收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项目实施效果和游客满意度。

4 .甄别分析资料，撰写绩效报告

评价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收集的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整理、分析、甄别，形成评价资料和数据。通过分析总结，评价组按照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撰写绩效报告，经领导审核后上报市财政局。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管委会评价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结果：该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达到预期目标。通过科学合理的项目决策、健全有效的项目管理机制，该项目产出指标得到有效保障。从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评价结论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分值为100分，得分率100%，项目绩效等级属于“优”。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过程情况

1 . 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立项符合《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和部门职能，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财政部门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管委会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该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但缺乏事前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资料。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 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年初编制预算时，管委会按时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表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目标、绩效目标等内容。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项目产出和效益计划符合实际情况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

(1)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支出年初预算编制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与项目支出内容相符。项目预算编制、额度测算是根据历年工作情况填列，未经科学论证和按照标准编制，此点扣 2 分；项目资金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是根据项目实施内容重要性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预算追加指标申请 50 万元。市财政局审核后批复 50 万元项目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大平台下达指标 5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0 万元，实际总支出为 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管委会制定《景德镇市高岭瑶里

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规定》，规定专项资金应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不得虚列项目支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浪费、套取、转移专项资金，不得进行二次分配；单位建立了专项资金绩效考核评价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查阅有关会计凭证，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 组织实施情况

(1) 管理制度健全性：管委会联合多方起草《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条例》，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区资源，使风景名胜区管理有规可依、有章可循。管委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管理项目资金。这些相关的业务和财务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做到合法、合规、完善。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管委会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列支项目资金，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不存在调整事项；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为项目实施提供人员、场地、技术等支撑。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 产出数量情况

景区管护及规划设计面积

景区管护及规划设计面积 1500 公顷以上，实际管护及设计面积 1500 公顷，完成率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2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 分。

2 . 产出质量情况

景区管护及规划设计维护达标率

管委会定期派人巡查风景名胜区的设施，发现设施有破损，及时联系施工人员维修，按照相关标准维护，确保设施维护达标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3 . 产出时效情况

景区管护及时率

管委会按照设施维护工作标准和职责，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维护，保障设施维护及时率为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情况

旅游总收入增长率

管委会充分发挥对全县旅游品牌和旅游资源的整合推介

作用，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提升景区品牌，扩大风景名胜区的
影响力，吸引更多的游客，促进旅游总收入增长率为 8%。

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2 . 社会效益情况

游客投诉率

管委会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管理，精心布置景区每个角
落，提升景区服务质量，从整体上考虑游客的体验感和获得
感，从而使游客投诉率下降至 1%。

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3 .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旅客满意度:为了解旅客满意度情况，管委会根据本项目
实际情况，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经统计分析，旅客满意度
为 97%。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对该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完成情况的了解，该项目
能够顺利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其主要经验表现如下：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 建章立制，规范管理

管委会联合多方制定《景德镇市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
条例》，从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方面规定管理细则，
使景区管理有章可循，有制可依。在保护方面，管委会根据

保护风景名胜区整体风貌和生态环境的需要，在风景名胜区周围确定外围保护地带，并对各级保护区范围设立界碑、界桩。

2 . 推荐项目建设，打造旅游品牌

积极主动融入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和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对标对表，找准位置，积极有为，积极联系《详规》编制单位，多次对接自规、环保、林业等相关部门，出具《详规》编制相关说明，并报市政府形成文件上报国家林草局，持续推动《详规》报批工作，同时在管委会公众号、市、省林业局管网对《详规》内容进行公示，截至目前，公示无异议。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有效推进，以古镇旅游基础设施专项债项目续建为抓手，持续做好瑶里旅游与民生的结合工作。提升古镇内部交通，实施古镇游步道延伸工程，建设古镇外围大循环和内部小循环观光、健身游步道；加大狮山改造力度，实施狮山景观工程，建设仿生休闲游步道和观景平台，打造成集休闲、观光、健身为一体的古镇公园，切实让旅游项目与民生工程相得益彰。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质量有待提高。项目预算编制未经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未按照标准编制，主要是根据往年工作情况申请，沿袭以前的做法。

六、有关建议

增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事前应该对项目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编制预算时应进行科学论证，按照标准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同时，若实际情况与预算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进行预算调整，进而提高预算的执行率。